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成立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成立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成立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对外投资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于中鹏先生和董事韩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签署《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对外投资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于中鹏先生和董事韩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H 股市场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但由本公司作为成员之一组成的联合体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该 PPP 项目，因此于上交所免于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